

《撒母耳記上》

18:17-30



撒上18:1-16 約拿單的心、與大衛的心、深相契合，約拿單愛大衛、如同愛自己的性命、就與他結盟。大衛作事精明，掃羅立他作戰士長；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、無不喜悅他。

大衛得勝後回來，深受眾人的愛戴，幾乎萬人空巷，載歌載舞。但掃羅看見大衛被興起，危及了自己的地位，所以就怒視大衛，甚至舉槍要刺透大衛。

撒下18:17-30 掃羅對付大衛：掃羅欲將大女兒米拉給大衛為妻，讓他奮勇和非利士人征戰，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；後又變卦，將米拉給了他人。掃羅後來將愛大衛的次女米甲給他為妻，心想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。但大衛謙卑，自認是貧窮卑微的人，不配做王的女婿。



掃羅藉臣僕對大衛說，王不要甚麼聘禮、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，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。掃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命在非利士人的手裡。大衛歡喜作王的女婿，日期還沒有到、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，殺了二百非利士人、將陽皮滿數交給王，於是掃羅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。



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、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，就更怕大衛、始終跟他作對。非利士人的領袖常常出征，每逢他們出征，大衛作事都比掃羅所有的臣僕所作的更亨通，所以他的名字極爲人尊重。



這章聖經三次說到掃羅害怕大衛 (18:12, 18:15, 18:29), 掃羅何必怕大衛呢? 大衛絕沒有心意要害掃羅, 這是以後的事實可以證明的, 如果掃羅肯順服神, 祂一定安排很好的機會讓掃羅可以光榮的退位, 何況繼承他作王的, 乃是他的女婿, 這不是很美的事麼?



大衛雖是大大得勝，聲名遠播，但他仍以常人自居，不自命非凡，從以下幾點可以看出：
1. 大衛仍照常替掃羅彈琴 (18:10)；
2. 當掃羅要他作女婿時，他自認不配說：「我是貧窮卑微的人」(18:23)；
3. 這段聖經有三次說到「耶和華與他同在」(18:12, 18:14, 18:28)，這說出大衛和神緊密相交。



大衛成為合神心意的人，其秘訣就是不離開神、常與神同在。

他的經歷告訴我們，他常投靠神，神是他的產業、他杯中的分，他說：「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，因他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動搖。」（詩16:8）



思考問題：

大衛是單純正直謙卑的人，無意與掃羅作對，但是掃羅懼怕他，常作大衛的仇敵，想方設法置大衛於死地。大衛和掃羅行事為人的差異最根本的原因在那裡？



大衛：是謙卑敬畏神的人，常與神同在，作事精明、忠誠待人，得神與人的喜愛。

掃羅：因違背神旨意，神的靈離開他、被惡魔纏身，嫉妒心強，欲置大衛於死地。

